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唐球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松林先生、赵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松林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欣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松林先生、赵欣先生董事原定任期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对李松林先生、赵欣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33%；赵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34%。李松林先生、赵欣先生是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离任董事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松林先生、赵欣先生的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李松林先生、赵欣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二、关于提名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鄢建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鄢建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提名鄢建红女士、鄢建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鄢建红，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水电八局贵阳分局普定电站项目部财务科职员；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亚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3月起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是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鄢建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8,617,288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3.81%。

鄢建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球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鄢建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鄢建兵，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中国水电八局贵阳分局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健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迈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鄢建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369,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25%。

鄢建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鄢建红女士为姐弟关系，鄢建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唐球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鄢建兵先生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鄢建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